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首席執行官變動

首席執行官辭任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本集團內部工作調整及進一步完善職責分配，鍾靜儀女士(「鍾女士」)已辭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鍾女士將留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未解決事宜，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鍾女士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作出的重大貢獻。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執行董事張春萍女士(「張女士」)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委任」)。

張女士將管理本集團的黃金及珠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鍾女士於本委任後將專注於金融科技業務。

張女士的履歷如下：

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女士在中國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擔任朗華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並兼任深圳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女士負責監管該公司之財務運作並就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與該公司之各往來銀行保持緊密聯繫。

除於上述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張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張春華先生的胞妹。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持有1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為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